

汕头大学新闻宣传管理工作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新闻宣传工作，及时、准确、高效地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学校在改革发展中取得的成绩，更好地发挥新闻宣传工作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的作用，提高学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，特制订以下规定：

第一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管理。党委宣传部要根据上级和校党委对新闻宣传工作的要求，结合学校的中心工作制订新闻宣传工作计划，并在实施过程中结合学校有关活动的开展或变更进行调整，以适应学校工作开展的需要。

第二条 学校重大活动，或由学校下属单位筹办的全校性重大活动，需邀请新闻媒体进行采访的，应提前告知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或与新闻中心协调安排。新闻中心应根据活动的规模、层次、要求提出邀请的新闻媒体以及相应的宣传计划，经批准后实施。此外，应事先组织撰写新闻通稿提供给新闻媒体。

第三条 学校发布新闻的主要形式有：1. 举办新闻发布会；2. 召开媒体见面会；3. 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学校相关活动和来校采访；4. 接受新闻媒体的采访；5. 向新闻媒体发送新闻通稿；6. 通过汕头大学新闻网、汕头大学报、汕头大学广播电视台、汕头大学新闻中心微博微信等官方平台发

布新闻信息。

第四条 学校大力支持各学（书）院、各单位开展新闻宣传工作。新闻中心对有需要的学院和单位，应帮助其联系有关新闻媒体。各学院和单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，如有涉及学校层面的相关信息，应事先向记者说明，在发稿前将稿件传送新闻中心确认。

第五条 各学（书）院、各单位要明确一位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负责人和通讯员，统筹管理本单位新闻宣传的各项事宜。

第六条 如有校内突发性事件发生，有关单位和部门接到媒体采访的要求时，须先与新闻中心联系，或请媒体直接与新闻中心联系。

第七条 校内突发性事件，是指在我校行政管辖范围内发生的、或与我校人员相关的下列各类事件，包括：1. 重大事故和灾难；2. 重大刑事案件；3. 群体性事件；4. 关系到学校声誉的、引起社会普遍关注的其它事件。

第八条 对于校内突发性事件的发生现场，由学校保卫部门根据情况设立专门的采访区。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，可举办校内突发性事件的新闻发布会或新闻通气会。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布场所由学校主管领导指定。

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自行邀请或接受境外记者采访（包括通讯工具采访）。邀请或接受境外记者采访需要

事先与新闻中心联系，由新闻中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，办理相关手续，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第十条 接受采访的人员，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保密法规及制度。对学校列为秘密或规定不能对外透露的内容，未经授权，个人不能擅自发布。

第十一条 所有校外单位进入校园进行影像拍摄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批。校外单位拍摄校园影像一般应用于公益性活动。

第十二条 学校日常宣传工作所需费用，在学校拨与党委宣传部的费用中开支；专项活动的宣传费用，列入专项活动的预算；学院和二级单位的对外宣传活动，没有列入学校宣传计划的，其费用由学院和二级单位自行解决。

第十三条 未经授权，任何部门和个人违反以上规定，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学校视情况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医学院的新闻宣传管理工作，由医学院参照本暂行办法的精神，进行相应的管理。如有需要，校党委宣传部予以必要的协助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校党委宣传部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《汕头大学对外宣传管理工作暂行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汕大发【2004】148号）同时废止。

